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投和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人寿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中国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中国人寿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一、基金定投业务：

1. 参与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3228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
| 2 | 003229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
| 3 | 003534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
| 4 | 003535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
| 5 | 006436 |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6 | 006437 |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7 | 007066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8 | 007067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9 | 007410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
| 10 | 007411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

2.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中国人寿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中国人寿保险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保险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 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

2) 中国人寿保险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 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人寿保险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国人寿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中国人寿保险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我司已在中国人寿保险代销上线的基金, 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保险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 均参加中国人寿保险的费率优惠活动, 固定费率不打折, 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中国人寿保险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 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保险的有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

1、参与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3228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
| 2 | 003229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
| 3 | 003534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
| 4 | 003535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
| 5 | 006436 |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6 | 006437 |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7 | 007066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 | |
|----|--------|-----------------------------------|
| 8 | 007067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9 | 007410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
| 10 | 007411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上述基金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但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和 C 类、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和 C 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和 C 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 B 类、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和 B 类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3、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中国人寿保险渠道持有上述任一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4、适用销售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渠道。

5、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 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 0。

3) 具体计算公式

(1) 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如为负数则取 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 / (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 / 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 基金转出时, 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4) 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中国人寿保险渠道持有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份额 10,000 份。该投资者将这 10,000 份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的未付收益为 10 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 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为 1.00 元、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 1.05 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 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 / (1+1.5%) =147.78 元

转换费用=147.78 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 元

转入份额=9,862.22 / 1.05=9,392.59 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中国人寿保险渠道持有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6 个月后, 该投资者将这 10,000 份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4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10,000 \times 1.20 \times 0.5\% = 60 \text{ 元}$$

$$\text{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20 - 60 = 11,940 \text{ 元}$$

$$\text{申购补差费率} = 0.8\% - 1.5\% = -0.7\% \text{ (如为负数则取 } 0)$$

$$\text{申购补差费用} = 11,940 \times 0 / (1 + 0) = 0 \text{ 元}$$

$$\text{转换费用} = 60 + 0 = 60 \text{ 元}$$

$$\text{转入金额} = 10,000 \times 1.20 - 60 = 11,940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11,940 / 1.45 = 8,234.48 \text{ 份}$$

6、基金转换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 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 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